

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(梁小民)

本人作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读客文化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，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具有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履历如下：

梁小民，1943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硕士研究生，曾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，2018 年 2 月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及直系亲属等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；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的情况；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。本人没有为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管理咨询、技术咨询等服务，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。

本人具有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

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本人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，原定任期为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。本人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后正式离任，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、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2 次、股东大会 1 次，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 2 次、股东大会 0 次，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认真审议议案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本人参与的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，各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。本人对 2024 年度参与公司的历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，因个人原因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。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（次）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（次）	缺席（次）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梁小民	2	2	2	0	0	0

（二）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在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。

（三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在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相关事项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在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和检查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计划，积极督促和指导相关内控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各项工作，并对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在持续开展方面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在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，本人及时向公司董秘办了解投资者来电来访情况、互动易提问及回复情况，积极督促公司加强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，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，维护公司与投资者良好关系，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

在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，本人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，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意见和建议。同时，通过会议、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，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独立董事 姓名	现场工作时间 （日）	主要现场工作内容
梁小民	4	到公司进行现场走访，定期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、管理状况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执行效果等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。在董

事会召开前，本人对会议议案进行充分地了解、核查，就相关事项对公司进行的问询，均得到了及时地反馈，公司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在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，本人从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、公正地独立意见，对加强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。 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本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有提议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

本年度任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，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，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本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收购与被收购事项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本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事项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本年度任期内，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仍处于聘任期，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本年度任期内，公司财务负责人仍处于聘任期，未有提议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本年度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本年度任期内，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朱筱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张轶华先生和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上述董事原定任期为2021年2月20日至2024年2月19日。换届后，其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经董事会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举办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出席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华楠先生、付丽女士和邵振兴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潘智勇先生和钱臻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上述董事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年度任期内，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龚平先生因工作安排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原定任期为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2月19日。换届后，龚平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。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，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华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龚平先生为财务负责人；聘任刘保瑞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；同意华楠先生担任董事长，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

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对于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管事项，本人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董事、高管的任职资格和要求的相关规定，本人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本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有提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（十）股权激励情况

本年度任期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股权激励事项。

（十一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本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。

（十二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本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未提议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十三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本人认为，公司运营管理规范且高效，内部制度体系完备且健全，目前尚无急需改进的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内，我始终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致力于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咨询功能，以确保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护与促进。在此，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以及所有同事在我担任独立董事期间给予的信任、支持与配合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梁小民

2025 年 4 月 29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9 日